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656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耀慶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陳俞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920號、113年度毒偵字第960號、113年度毒偵字第1028號、113年度毒偵字第1076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其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後據檢察官之聲請改以協商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耀慶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更正、補充如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四)第3行至第5行所載「又於113年5月13日10時50分許為警採尿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處所，以不詳之方式」更正為「隨即再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

(二)就附件證據清單欄編號3所載「檢體編號：000000000000號」更正為「檢體編號：0000000U0157號」

(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耀慶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二、程序部分

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462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於111年12月9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而出所，並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

01 年度毒偵字第987號、第1202號、第1420號、第1454號、第1  
02 45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詳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3 表）。故被告於前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  
04 犯本案施用毒品罪，揆諸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3條  
05 立法意旨所示，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是被告本案施用毒品犯  
06 行，當屬具備起訴要件，合先敘明。

### 07 三、論罪

08 (一)核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一)至(四)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  
09 例第10條第1項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同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  
10 品罪。其施用前、後持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  
11 為，均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2 (二)又就附件犯罪事實(一)、(三)部分，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施用第  
13 一級、第二級毒品，均應從一重論以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14 (三)另就附件犯罪事實(二)、(四)部分，被告分別所犯上開2罪，均  
15 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均予分論併罰。

16 四、本案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  
17 罪，其合意內容為：被告願受如附表所示之刑。本院審酌各  
18 情，認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  
19 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  
20 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

### 21 五、附記事項：

22 (一)觀諸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知被告尚有其他  
23 合於數罪併罰之案件甫經本院判決，為保障被告之聽審權，  
24 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  
25 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爰參酌最高法  
26 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不另定應執行之刑。

27 (二)就附件犯罪事實(四)部分，扣案之注射針筒1支，為被告所有  
28 並供其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當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  
29 宣告沒收。

30 (三)另就附件犯罪事實(一)至(四)部分，未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雖  
31 為供被告犯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無事證證明現仍存在，本

01 院考量上開物品取得容易，價值不高，衡情欠缺刑法上之重  
02 要性、為免耗費司法資源，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03 不予宣告沒收。

04 六、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455條之2  
05 第1項、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

06 七、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訊問程序  
07 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  
08 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09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  
10 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  
11 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  
12 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  
13 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  
14 外，不得上訴。如有前述例外得上訴之情形，又不服本件判  
15 決，得自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併附理  
16 由，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17 本案經檢察官張亞筑提起公訴，檢察官邱舒虹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9 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許 家 赫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2 書 記 官 林 怡 芳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附表

28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件犯罪事實(一)	黃耀慶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	附件犯罪事實(二)	黃耀慶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

01

		刑拾壹月。又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附件犯罪事實(三)	黃耀慶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4	附件犯罪事實(四)	黃耀慶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又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注射針筒壹支沒收。

02 附件

03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毒偵字第920號

05 113年度毒偵字第960號

06 113年度毒偵字第1028號

07 113年度毒偵字第1076號

08 被 告 黃耀慶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9 住苗栗縣○○市○○○路000巷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2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黃耀慶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執行觀察、勒戒  
15 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12月9日執行完  
16 畢釋放，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987等號為不起  
17 訴處分確定。詎其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  
18 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  
19 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分別為以下犯行：

20 (一)於113年4月16日18、19時許，在苗栗縣○○市○○○路000  
21 巷0號住處內，以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22 非他命混和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同時施用

01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  
02 年4月17日21時45分許，因涉嫌竊盜案件，經警通知到案  
03 後，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可待因、嗎啡、安非他  
04 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05 (二)於113年3月24日19時許，在苗栗縣○○市○○○路000巷0號  
06 住處內，以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摻入生理食鹽水置於針筒  
07 內，再注射入體內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隨  
08 即再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  
09 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  
10 3月25日16時15分許，經警本署檢察官核發之強制到場許可  
11 書通知到案後，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可待因、嗎  
12 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13 (三)於113年5月2日18、19時許，在苗栗縣○○市○○○路000巷  
14 0號住處內，以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15 他命混和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同時施用第  
16 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  
17 5月4日7時35分許，經警在苗栗縣頭份市八德一路142巷內盤  
18 查發現其為毒品列管人口，經到案後，並經其同意採集尿液  
19 送驗，結果呈可待因、嗎啡、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20 (四)於113年5月12日18時許，在苗栗縣○○市○○○路000巷0號  
21 住處內，以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摻入生理食鹽水置於針筒  
22 內，再注射入體內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又  
23 於113年5月13日10時50分許為警採尿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  
24 在不詳處所，以不詳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25 1次。嗣於113年5月13日8時50分許，經警在苗栗縣頭份市八  
26 德一路142巷口查獲，並扣得注射針筒1支，經其同意採集尿  
27 液送驗，結果呈可待因、嗎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  
28 性反應。

29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耀慶於警詢中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供述	被告坦承犯罪事實(一)(二)(三)(四)所載時、地，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2	犯罪事實(一)：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鑑驗代碼對照表、涉毒案件(尿液)管制登記簿、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113C114號)	證明送驗尿液為被告所排放、被告有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3	犯罪事實(二)： 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鑑驗代碼對照表、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00000號)	證明送驗尿液為被告所排放、被告有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4	犯罪事實(三)： 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強制應受尿液採驗人到場報告書、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鑑驗代碼對照表、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	證明送驗尿液為被告所排放、被告有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01

	檢測中心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230號）	
5	犯罪事實(四)：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鑑驗代碼對照表、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113C144號）、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注射針筒1支	證明送驗尿液為被告所排放、被告有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6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	證明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罪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二)、(三)、(四)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嫌。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三)以一行為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處斷。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四)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其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14

檢察官 張 亞 筑

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17

